

上坪镇野猪嶂徒步环线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预算编制 采购需求书

一、项目业主情况

项目业主名称:龙川县上坪镇人民政府

电话:0762-6561118

联系人:李小姐

二、中介服务名称

上坪镇野猪嶂徒步环线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预算编制采购需求书

三、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

中介服务机构具备承接预算编制服务的业务能力，资质符合法律和法规的要求。需要回避的机构:无。

四、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

(一)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预算总投资 32.808184 万元，主要内容：上坪镇野猪嶂徒步环线基础设施提升，包括厕所土建、安装，环线周边房屋外墙彩绘、绿化种植等内容。

(二)服务要求

严格遵循国家财经法规及单位财务管理制度，确保预算编制合法合规、流程规范。坚持实事求是，按时高效完成预算编制工作。

五、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

(一)服务地点

广东省河源市龙川县上坪镇。

(二)服务方式

及时响应预算编制相关需求，按规定时限完成资料汇总、审核上报及后续答疑服务。

六、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

(一)公开选取方式

方案择优选取

(二)报价方式

报下浮率。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需求书所述全部监理服务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。

(三)计价标准

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，由服务机构自主报价。报价需参照相关文件规定，并适当下浮。

七、服务时间

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，至项目竣工验收结束。

八、验收

若预算编制服务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，项目业主有权要求中介服务机构限期整改。整改后仍不合格的，项目业主可酌情扣减服务费用，并保留追究其违约责任的权利。

九、结算方式

项目结算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，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局核拨金额为准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约定。任何一方违约，均应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十一、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;协商不成的，应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二、备注

本合同实质性内容将与本次采购公告及采购结果内容保持一致。

